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案收到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利控股”）于2017年1月12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区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京0108执异144号】，裁定追加友利控股为执行依据（2014）海民初字第01201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二、本案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冠日”）

被执行人：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投资”）

被执行人：北京德胜信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胜”）

被执行人：北京万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诚”）

被申请追加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冠日诉北京德胜等清算责任纠纷案的相关主体及背景介绍：

1、蜀都投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成都市暑袜北三街20号

法定代表人：钮平

注册资本：9,6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4295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本经营，高薪技术实业投资及管理，高新技术成果项目的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间：2000年3月3日

2014年12月31日友利控股转让蜀都投资股份前，蜀都投资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友利控股持有95.83%股权，四川蜀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17%股权。

友利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将公司持有的蜀都投资95.83%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宏达锐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已收到京宏达锐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并于2014年12月31日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公司发布了《关于转让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2、北京城际电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城际电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岩

成立日期：2001年07月17日

登记状态： 吊销，已注销

核准日期：2011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投资管理。

北京城际电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际电迅”）于2001年7月成立，蜀都投资出资1400万元，持有城际电迅70%股权，2003年12月蜀都投资将持有的城际电迅36%股权转让给北京天垚永兴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1月蜀都投资将剩余的城际电迅34%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德胜信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深圳冠日诉北京德胜等清算责任纠纷案具体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德胜信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万诚科技发展公司

被告：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原告诉讼事由与诉讼请求

原告深圳冠日诉称：2002年7月2日，深圳市冠日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与城际电讯签订公用电话系统采购框架协议，确定通讯公司为公话项目设备供应方，由城际电讯向通讯公司采购公用电话系统设备。2002年7月3日，双方在上述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公用电话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了购买数量、单价及付款时间。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讯公司依约发货3369台，其中T2型2189台，T3型1180台，货款总计8773770元。因城际电讯未能依约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损害了通讯公司的合法权益，通讯公司依法先后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该院作出（2003）一中民初字第8565号民事判决，判令城际电讯给付通讯公司货款3509508元，支付违约金175475元；作出（2007）一中民初字第10082号民事判决，判令城际电讯给付通讯公司货款5264262元，支付违约金263213元。因城际电讯未能履行生效判决，通讯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查找不到被执行准确地址和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经过通讯公司申请，法院裁定中止执行。一中院以城际电讯不在住所地经营办公，下落不明为由作出（2008）125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13年10月18日通讯公司将两份判决书项下债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冠日。城际电讯成立于2001年7月17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为蜀都投资及北京华泰友信电讯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11月27日，城际电讯申请登记，蜀都投资将72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天垚永兴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泰友信电讯技术有限公司将6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万诚。2008年11月7日，北京天垚永兴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德胜。2011年12月27日，城际电讯申请注销，注销理由为公司经营不善，股东会决议解散，办理注销登记。由三名股东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城际电讯。2011年12月29日工商局延庆分局核准注销。深圳冠日认为：城际电讯三名股东是法定的清算义务人。在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且存在未清理债权债务，以欺骗手段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综上，请求法院判令：1、北京德胜、北京万诚、蜀都投资对一中院8565号及10082号判决书确定的城际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共计18381664.28元（按每日3306.39元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北京德胜、北京万诚、蜀都投资承担本案诉讼费。

(3)、作为该诉讼案件被告之一，蜀都投资应诉认为：一、深圳冠日不符合诉讼主体资格，其接受本案债权是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作为债务人的主体已经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注销，故该债权是无法转让的，债权的转让是无法通知到债务人城际电讯的，深圳冠日接受的债权不产生法律效力；二、深圳冠日诉请系要求北京德胜等三公司承担侵权过错责任，并非合同之债，是侵权之债，侵权之债是不能转让的，只能由被侵权人主张，从债务的性质来说，不符合转让的条件，本案适格的原告应该是原债权人泰邦公司；三、蜀都投资在 2008 年 12 月已经将持有城际电讯的股权转让，蜀都投资已经不是城际电讯的股东，并非本案适格被告；四、蜀都投资并没有参与城际电讯的清算，并没有实施侵权行为，没有过错，故蜀都投资也不是清算中的责任方；五、通过蜀都投资了解，北京万诚也为参与清算，该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自此可以推断北京万诚在 2011 年即开始没有年检，故从 2010 年北京万诚就停止经营了。综上，深圳冠日诉请不符合法律规定，请求法院驳回其起诉。

(4)、深圳冠日诉北京德胜等清算责任纠纷案一审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做出民事判决书(2014)海民初字第 01201 号，内容如下：一、被告北京德胜、被告北京万诚、被告蜀都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冠日货款损失八百七十七万三千七百七十元、违约金损失四十三万八千六百八十八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双倍赔偿原告深圳冠日利息损失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三百六十八万四千九百八十三元为基数，自二 00 四年四月十二日起算；以五百五十二万七千四百七十五元为基数，自二 00 八年四月十四日起算)；二、驳回原告深圳冠日其他诉讼请求。

(5) 深圳冠日诉北京德胜等清算责任纠纷案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后，北京德胜和蜀都投资提请了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作出(2015)一中民(商)终字第 299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裁决情况

2017 年 1 月 11 日，海淀区法院裁定如下：

(一) 追加友利控股为执行依据为(2014)海民初字第 01201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二) 友利控股在未缴纳出资九千二百万元范围内, 就(2014)海民初字第0120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蜀都投资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债务对深圳冠日承担清偿责任, 申请人、被申请人追加人对裁定不服的, 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各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2014)海民初字第01201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深圳冠日要求北京德胜、北京万诚、蜀都投资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8565号及10082号判决书确定的城际电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共计18,381,664.28元(按每日3306.39元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执行裁定书【(2016)京0108执异144号】裁定追加友利控股为执行依据(2014)海民初字第01201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目前, 公司正准备就执行裁定书【(2016)京0108执异144号】裁定提起诉讼, 该执行裁定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及可能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不能确定。

六、风险提示

由于该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具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2014]海民初字第01201号《民事判决书》);
- 2、民事判决书([2015]一中民(商)终字第2994号《民事判决书》);
- 3、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京0108执异144号)。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4日